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2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与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0日